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6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沪深300指数A	农银沪深300指数C	农银沪深300指数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8	005152	0271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基金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或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对于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的投资人，应选择A类、C类基金份额，对于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的投资人，应选择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4）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1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后续如有变动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1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起，对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109）。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1）管理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2）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1、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4月17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 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亦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均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等销售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对于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单位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6）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黄涛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尤其对于Y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3、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一并调整。

2.《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001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68-95599 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翟爱东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001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68-95599 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翟爱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洪渊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洪渊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三）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关于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A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26	018227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更新）》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14日。截至2026年4月1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经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4日，自2026年4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已经于2026年3月27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idaamc.com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95-8822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最新产品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REIT
场内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4月20日14:00－15:00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本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及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行知网络直播间

（网址：https://research.htsc.com/s/q2Mzua）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间视频直播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行知入会方式：

2、PC端参会方式：https://research.htsc.com/s/q2Mzua

3、电话入会方式：

根据您的位置拨号

4007790415（中国大陆）

0085263695248（中国香港）

3237161810（美国）

006531290454（新加坡）

0015867453594（全球）

会议号：966684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日）通过邮箱ir-reits@htsc.com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